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未来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审慎使用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专业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 1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本人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本人认真听取和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审慎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参加的公司 2020 年度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预先对会议材料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通过详细了解相关事项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总经

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未来履职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做好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向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未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本人将自觉学习与公司主营业务、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知识，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律法规，尤其是与股东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认真研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未来期间，本人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

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罗臻

2021年4月15日